

莱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莱阳市教育和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文件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按照莱阳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提升梨乡人民对教育工作的知晓度。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主动公开情况。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我局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成立了分管局长任组长,主管科室负责人任副组长,局机关科室、事业单位业务负责人为组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统筹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安排 1 名专职业务工作人员负责公开信息的规范化操作。本年度通过政府网站、莱阳教育微信公众号,主动向社会公开各类教育和体育信息 456 条。

2. 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2021 年,我局共收到自然人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全部按时、按规做出答复,答复率 100%,未产生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

3. 完善工作机制。根据工作要求,我局明确了信息公开范围、形式和时限,明确监督方式和程序,做好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操作,

优化调整信息公开栏目相关信息。对于我局发布的部门政策性文件，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严格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对于拟公开的教育信息，制定信息发布审批单，报有关领导审核签字同意后，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编制出台了《莱阳市教育和体育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完善《莱阳市教育和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做到政务信息及时、公开、透明。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工作。我局严格按照市政府网站设置的信息板块，动态更新教育资金、招生信息等重大民生项目，构建“随时产生·随时发布”的信息发布体系，及时主动更新公开栏目。实现信息发布指引明确、条理清晰、衔接连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100%覆盖。加强“莱阳教育”微信号平台建设，打造教体系统新媒体宣传平台，为莱阳市民提供最新、最权威的教育资讯，在解读教育政策、加强家校互动、展示师生风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 监督保障。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对信息更新不及时、处理依申请不规范、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进行限期整改。年内我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5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0	0	0	0	0	0	0	

	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水平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部分业务科室信息公开意识不足、时效性不强、操作不够规范，内容

保障诸多方面还有待于继续加强。三是公开内容还难以完全满足社会公众需要。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们将有针对性地从事以下方面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交流，提高各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发布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二是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加强对业务科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促进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水平。三是深化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更加快捷、规范地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全面的教育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的事项，包括：

1. 2021 年莱阳市教育和体育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我局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全面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全面征求各科室意见，梳理科室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将责任细化到人。对莱阳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教育信息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制定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召开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做好政务服务网站咨询、投诉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要求，依法依规完成答复工作。组织相关科室开展重点领域问卷调查、数据反馈和文字分析工作。组织 9 所学校对政府网站义务教育专栏进行信息

上传。组织各科室对部门政策文件解读、上传、实现跳转。制定政府开放日工作计划，拟定工作方案，举办局机关政府开放日活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计划、过程、结果录入工作。组织各科室和学校学习《2021年山东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全力推进机关和学校的政务公开。

3.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年，我局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16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4件，政协委员提案12件，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和指导下，我局严格按照市政府要求，认真答复人大代表的建议、政协委员的提案，圆满完成了建议和提案的办理答复公开工作。

4.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我局努力做好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创新工作方法，简化办事程序，切实做到为群众促公开、优服务、办实事。

5.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信息213条；2021年莱阳教育公众号设置“教育动态”“梨乡校园”“互动交流”三个菜单服务，其中“互动交流”菜单设置涉企乱收费督查、交流平台、莱阳政府网、爱山东政务服务项目，关注人数近2.5万人。本年度推送文章243篇，阅读量达到“10000+”的文章17篇、达到“5000+”的文章20篇，阅读量关注量稳步提升，充分发挥教育思想宣传和新闻传播阵地的作用。

6.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本年度我局组织在莱阳市人民政府网站学校版面“义务教育”专栏，安排技术熟练人员统一时间、同一地点、统一规范的在12个栏目集中发布信息，截止目前，累计发布学校信息100余条。

7.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莱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1月18日